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480號

聲 請 人 許展堂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4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規定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余沛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云馨

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480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(一)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84276-1	1	1000
(二)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0NX-0003995-9	1	63
(三)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8NX-0056560-6	1	112
(四)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89NX-0060648-5	1	105
(五)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0NX-0064702-0	1	140
(六)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68832-0	1	170
(七)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74379-9	1	127
(八)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80574-7	1	103
(九)	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	94NX-0086867-3	1	154